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的专项核查意见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圣阳股份”）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圣阳股份，证券代码：002580）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作为圣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停复牌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对圣阳股份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经公司与相关各方论证，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7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1月22日、2018年2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9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11月10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3日、2018年1月30日、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3月2日、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时承诺自公司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积极推

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选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交易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沟通、协商及论证等。上市公司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停复牌业务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并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协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状况比较复杂，上市公司认为目前收购标的公司的条件尚不成熟，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为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上市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的结果，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圣阳股份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圣阳股份与标的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圣阳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